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及其他股东孙祥明、卢阳、潘梅、祝道成和张玥共 6 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与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德福投资向前述股东提供过桥借款用于回购其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LJZXT【2016】-D-KXSW-SYQ2 号-03）项下标的股票收益权。包骏代表前述股东向德福投资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并对借款本金全额及其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其余 5 人各自对主债务承担一定份额及对应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内按照税后年利率 12% 计息。包骏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49,463 股股份质押给德福投资（股权质押公告编号：

2018-019、2018-021)，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包骏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德福投资于2020年5月18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5月28日，包骏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法院追加孙祥明、卢阳、潘梅、祝道成和张玥其他5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其中：孙祥明已于2019年7月31日辞去公司药物研发总监职务（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6月10日，包骏持有的本公司27,149,46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执保149号），占公司总股本28.31%。2020年6月12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德福投资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答辩状副本。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包骏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3日与德福投资、高翔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修改确认书》。为解决包骏的个人民间借贷债务，高翔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的固定期，加上6个月的机动期。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照税后年利率13%计收利息。德福投资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完结之日止（“表决权让渡期间”），包骏将其质押给德福投资的本公司股票17,127,588股的表决权让渡给德福投资。在表决权让渡期间，由德福投资以符合公司可持续经营目的之立场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借款本息清偿完结之日起，包骏让渡给德福投资的表决权返还给包骏本人（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30）。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认为其不适合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截至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公司仍未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中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截至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公司仍未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2、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无法及时清偿上述债务，相关股份被执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科新生物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三)《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 (四)《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 (五)《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 (六)《追加被告申请书》；
- (七)《民事答辩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